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場地公告事項</p>	<p>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p>	<p>為配合本府政策，自112年3月1日起，本市市民廣場之「小型集會廣場」場地租借代管機關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變更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公告事項適用範圍市民廣場部分僅針對「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規範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二、本公告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與其周邊場地及市民廣場—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以下簡稱各場地）。</p>	<p>二、本公告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與其周邊場地及市民廣場（以下簡稱各場地）。</p>	<p>為配合本府政策，自112年3月1日起，本市市民廣場之「小型集會廣場」場地租借代管機關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變更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公告事項適用範圍市民廣場部分僅針對「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規範之，爰配合加註說明。</p>
<p>三、各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之活動為限： （三）市民廣場（包含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p>	<p>三、各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之活動為限： （三）市民廣場（包含新仁愛路段、小型集會廣場及流水噴泉區）：政令宣導、公益、</p>	<p>為配合本府政策，自112年3月1日起，本市市民廣場之「小型集會廣場」場地租借代管機關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變更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公告事項適用範圍市民廣場部分僅針對「新</p>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閒體育、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但為促進經濟、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不受限制。</p>	<p>文化、社教、休閒體育、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但為促進經濟、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不受限制。</p>	<p>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規範之，爰刪除本點部分文字。</p>
<p>八、使用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為止： (二) 市政大樓周邊場地及市民廣場： 6、嚴禁各種車輛駛入市政大樓周邊場地；駛進市民廣場流水噴泉區之工作車輛重量不得超過1.75公噸，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p>	<p>八、使用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為止： (二) 市政大樓周邊場地及市民廣場： 6、嚴禁各種車輛駛入市政大樓周邊場地；駛進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廣場(音樂台)及流水噴泉區之工作車輛重量不得超過1.75公噸，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p>	<p>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